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公告 〔2o2o〕 38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
《日 r=】 》的公告
广州尼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:
举报人戈星晨投诉你司盗用其身份信息开设公司,经查明,
广州尼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盗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行政许可,
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,因你司未在注册地址经营,无法
送达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
审撤告字 (2o2o〕 4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 60日即视为送达。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306室
邮政编码:51o663,联系电话:37690337
附件: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
(穗天行审撤告字 〔2o2o)4
L0
坷
4
、
区
人
一口
fl︱ 区
广州 .